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 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無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一至三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二）。
4.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一至三月營運結果報告（附件三）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審查案。（附件四）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峻事，提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審查案。（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獲利 11,962 仟元，依公司法 232 條規定，需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20,402 仟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算報告及審查案。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附件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

第四案

案由：稽核室提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聲明書，請同意案。

說明：

一、 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 稽核室對於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間，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之自行檢查與稽核室之覆核，已在 98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稽核結果提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 附：1. 稽核室覆核南僑各單位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總結報告。(附件七)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